

第九章 檢討分析及改進

一、 事發之初以搜救優先，故本署未立即接獲通報

本件事發時間為 7 月 23 日晚上 7 時 06 分，由於事發之初，以搜救為第一要務，故本署並未立即接獲墜機之通報。惟因媒體迅速報導，且馬公分局員警亦電話通知本署法警室，本署即迅速動員處理，幸未延誤相驗工作之整備事宜。

二、 人力支援之重要性

本署編制員額不多，一旦遇有重大災難案件，難以既有人力處理完竣，故亟需其他機關人力支援。本次空難發生不久，高檢署王檢察長迅速指示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指派葛主任檢察官率領 6 位檢察官、6 位書記官、2 位法醫師、1 位檢驗員前來協助；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周兼所長亦於空難當日指派法醫師於翌日前來協助。此為本次迅速完成相驗之重要原因。

三、 DNA 鑑定比對迅速，是本次快速完成相驗任務之重要原因

此外，關於外國人遺體無家屬 DNA 可供比對部分：
本次罹難者中有兩位法國籍女士，其家屬無法至臺灣領取遺體，乃委託法國在台協會及復興航空公司代理領回遺體，故無法取得家屬 DNA 以供比對，幸此二人臉部未受巨大創傷，仍可與照片相互比對確認身任，惟若往後遇有此類情形，若未能由外觀辨識身分，仍需請位於國外之家屬傳真死者之生前牙齒 X 光影像檔、或是親自至臺灣採驗 DNA 等以利身分辨別。

四、 遺體編號之重要性

本次空難於遺體送往菊島福園永懷堂時，已經就罹難者之遺體完成初

步之編號，但後續在菊島福園進行相驗時，另有葬儀社自行提供的編號，而造成程序上有混淆之情形出現。相驗過程中，遺體之編號為後續相驗程序進行之起點，攸關死者身分、相驗對象、遺體發還等重要事項。就待驗遺體之編號，應由第一線負責登記簽收之人員，就遺體、遺骸完成初步之記錄及編號，後續之相驗程序、遺體發還程序等，均以該編號為依據，不宜再有變更。

五、 隨身遺物之發還

為避免死者隨身遺物發生遺失情事，衍生不必要之糾紛，故將死者隨身遺物先行編號分開保管，待確認身分後，始由家屬簽收領取。

六、 持續發布相驗進度及參與記者會澄清傳聞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相驗進度，本署每日 1 至 2 次發布新聞稿，說明相驗事宜。於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需要澄清時，亦參與民航局所召開之聯合記者會加以口頭說明。

七、 柔性司法業務的即時介入協助，彰顯法務部司法保護政策

本次復航空難，罹難者半數以上為澎湖地區民眾，為加強對於罹難者之保護，本署郭檢察長在請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王董事長添盛後，並獲核准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撥款予澎湖分會，由秘書黃筱筑及助理秘書陳珮琳至菊島福園發給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各新臺幣 5000 元(共計連繫 45 人，部分表示放棄領取，故僅發出 37 人)。另外，有 1 位受傷之乘客及 1 位西溪村受災戶，為本署觀護人室之受保護管束個案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保護之更生人，本署觀護人室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於知悉後，立即設法連絡個案，給予必要之關懷訪視並發放急難救助金，讓 2 位個案在

復航空難發生後，即時收到來自檢察機關的關懷，具體落實法務部司法保護政策。

八、指派專人負責記錄、攝影相驗處理過程

本轄於 91 年 5 月 25 日發生華航空難事故，本署針對相驗之過程編纂「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一書，該實錄之內容成為本署處理本次復興空難相驗事務之重要參考，為留存本次處理復興空難之相關處理過程，本署郭檢察長於事故發生後，即責由魏書記官長負責相關行政事務之記錄及攝影，並責由鄭法警長負責菊島福園現場相驗及行政事務之記錄及攝影。期望藉由記錄及攝影翔實記錄本署相驗處理之經過，以作為本署及其他地檢署爾後辦理之參考。

九、冰櫃數量及衛生條件均不足

由於事發當時為夏天，氣溫較高，菊島福園之冰櫃數量不足以支應本次空難遺體所需，檢察官相驗完畢之屍體、屍塊擺在永懷堂內，無法立即有效冰存，當時不但氣味難聞，蟲蠅已逐漸滋生，衛生條件甚差。不僅家屬煩惱遺體腐敗問題，亦令人擔心在永懷堂外執行勤務之相驗團隊健康狀況。冰櫃雖於 7 月 25 日凌晨運抵菊島福園永懷堂左前方廣場，惟如能更早進場，上述憂慮應能減輕。此部分行政支援在重大災難案件發生時，甚屬重要。

十、相驗場所之選擇

華航五二五空難發生時，相驗場所選擇在馬公空軍基地體育館，當時澎湖縣尚無殯儀館之設立。在澎湖縣立殯儀館「菊島福園」建造完成後，民眾已逐漸習慣選擇菊島福園辦理殯葬事宜。但此次停放遺體之「菊島福

園」永懷堂，原本用途係靈堂，使用空間已嫌不足，倘若死傷人數更多或遺體腐敗，可能就不敷使用。參考國外此類重大災害相驗場所，以法醫相驗工作情形來說，其所選擇及注重的重點如以下所述，可當作日後選擇的參考：

(一) 法醫工作站的建立：

重大災難發生時，法醫師工作主要就是人身鑑別，由於罹難人數眾多，許多檢體容易混淆搞錯，因此工作流程的確立至關重要，故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率的流程工作站，站與站之間區隔開以避免檢體受汙染，並使人為出錯減少至最低。

(二) 有無水源可沖洗：

重大災難的發生，固然須迅速完成相驗工作，使家屬得以領回遺體進行喪葬事宜，但另一方面，尊重大體、維護遺體的完整性也能安撫家屬的悲傷情緒。若遺體的外觀被泥沙或樹葉等覆蓋，需沖洗外觀後再相驗，而且遺體以較完好之樣貌發交家屬，亦可平復家屬的心情。

(三) 有無相驗平台：

重大災難的遺體往往席地而置，使相驗工作需蹲在地上進行，長時間下來，對於法醫、鑑識等相驗及採證十分耗費體力，若遺體數量眾多，保持工作者的體力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利於加速相驗工作的進行。

十一、定期舉辦研習之必要性

澎湖縣因地域關係，與臺灣本島的往來交通無非是透過飛機或是船隻，

飛機起落的頻繁亦會增加空難發生的頻率。由於事隔已久，縱使本轄相關單位曾有處理空難經驗，於事件發生當下，亦難將相關事務整備完善，故仍有待改進之處。建議澎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應在平時開設課程加強宣導、模擬演練，定期舉辦講座、研討會，使縣政府及本署相關人員、醫師、警消人員、葬儀社人員、甚或當地居民及民間慈善團體，皆可對於空難事件與處理流程有基本認識，亦可藉演習訓練來檢查救難設備堪用狀況與人員熟練度。